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96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函陳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 3 案，經決議略以：「1. 併案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遵經於同年 8 月 2 日、9 日、16 日及 23 日舉行 4 次全院審查會大體討論後，因多數委員對管理會改制為管理局持保留態度，傾向維持現行管理會組織型態，僅就主任委員由部長兼任或改採專任方式尚無共識，爰同年 8 月 30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02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管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並請同意撤回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經決議：「1. 同意銓敘部撤回管理局組織法草案。2. 管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交全院審查會併退撫基金 3 法案審查。3.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旋於同年 8 月 30 日、9 月 6 日、13 日、20 日再舉行 4 次全院審查會，總計舉行 8 次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等機關列席，其中 8 月 9 日第 2 次審查會，並邀請軍公教團體代表列席表達意見(審查會出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

管理局組織法草案部分，據部函說明略以，管理會組織條例於 84 年 5 月 1 日施行，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迄今參加退撫基金人數、退撫基金資產規模及支領定期給與之退撫人數等均已大幅成長，業務量亦隨之大幅增加。另本(107)年 7 月 1 日起年金改革法案施行，須配合辦理多項業務，致人力明顯不足；又以金融情勢瞬息萬變，投資工具日益多元化及國際化，卻囿於現行合議制之行政體制層級決策程序及時間較長，對專業投資無法及時因應。爰擬將管理會(合議制)改制為管理局(首長制)，並配合增設員額及重新調整內部組設。

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部分，據監理會函說明略以，監理會

組織條例自 84 年 5 月 1 日施行，迄今無修正。由於各界對退撫基金監理之獨立性及專業性多所重視，並考量監督基金運作及投資管理具高度複雜性，本次修正增加委員人數，並納入退休人員代表，期能集思廣益，廣納多元意見等。

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部分，據部函說明略以，本條例由本院會同行政院定自 84 年 7 月 1 日施行。然因社會及政經環境的變化，為有效提升退撫基金運作績效，以保障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相關管理機制確有調整必要，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業於本年 7 月 1 日施行，致該條例原制定法源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均不再適用，爰據以檢討修正相關條文。

管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部分，據部函說明略以，係依本年 8 月 23 日第 4 次審查會決議辦理，其修正內容多係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規定，修正該會組織條例名稱及內容，其中主任委員兼任或專任採甲乙兩案併陳。

第 1 次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背景與重點，監理會說明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背景與重點，並提供所擬具參考資料(附件 2 至 4)，列席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財政部代表則就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涉及權責部分說明意見如下：

- 一、主計總處表示，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3 年內平均年收益」與「臺銀 2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等指標及其內涵是否妥適、「平均年收益」期限是否延長、內涵是否包含未實現損益、政府額外補撥基準是否調整等，考量未實現跌價損失具不確定性，日後仍有股價回升沖轉可能，且國庫於 99 年間就已實現損失加以補助，基於前後一致考量，建議未來計算國庫撥補數時仍維持現行作法，不列入未實現部分；至未來是否仍維持「3 年」或可適度延長。
- 二、財政部表示，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退撫基金支付的給與免納所得稅，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等部分無意見，但建請審酌，因外界對退休金課稅方式有不同意見，有認為前課後免，也有認為前免後課。爰有關退休金課稅制度的調整，可能須就退撫制度對退休人員的影響，配合年金制度改革，適時通盤進行檢討。

另監理會委員會會議公教團體代表委員表達，因管理會組織型態調整修正案，未經監理會審議，應給軍公教團體代表至審查會表示意見機會，經主席徵詢審查委員意見，同意第 2 次審查會時，邀請軍公教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隨即就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等 3 案進行大體討論。茲綜整審查委員發言意見如下：

- 一、退撫基金自 84 年開始運作後，財主機關多以國庫有限等理由，最近幾年才進行撥補，相關數據為何？新制定退撫法規定扣減退休所得所節省之退撫支出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將於明年啟動，可否說明相關挹注機制。
- 二、各種改革方案都有優缺點，應以績效做為檢視依據。銓敘部是否了解當初監理會、管理會分別由本院副院長、銓敘部部長兼任主任委員的立法意旨？請就「委員會運作」、「首長制管理局」或「行政法人」等組設型態優缺點，進行彙整分析比較。
- 三、請銓敘部審酌立法委員所提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內容，考量其內容是否可行與可參採方式。立法院對於退撫基金經營管理組織看法目前模糊不清，請先了解其想法。
- 四、本案是多重問題呈現，不單是組織改革問題，有許多問題須解決，法案研擬密度應再提升。請整理相關爭點所在，逐點羅列，針對外界不放心處加以補足。
- 五、管理會擬改制為管理局理由，係因委員會決策時效有緩不濟急情形，但迅速決策是兩面刃，可能因此做出錯誤決定。倘改制為首長制管理局，決策謹慎度應如何因應？
- 六、退撫基金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擬將目前合議制委員會改為首長制管理局，有較具信賴感、較符合現行政府體制等優點，但覓才不易及獎金制度如何與民間業者競爭等問題如何解決？

銓敘部對於審查委員前開詢問，說明如下：

- 一、國庫未撥補部分已於 106 年執行完畢，軍人部分年金改革後，每 2 年撥補新臺幣(以下同)2 百億元，加上新舊制年資給付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及退撫基金分別支付，及短役期退伍金亦由退輔會支付後，預計帳戶應是健全的。
- 二、銓敘部部長兼任管理會主任委員立法理由，主要是發揮協調其

- 他主管機關功能，以利退撫基金運作順暢。惟因基金管理涉及金融、財務方面專業，由部長兼任似有缺乏專業性疑慮，倘能專任，將能從相關領域尋找專才擔任局長或主任委員，以符專業管理。
- 三、立法委員所提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重點及監理會開會時有共識部分，均納入修正草案。本次擬採管理局，係基於組織基準法規規定三級機關僅能用「署」或「局」，以及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較難因應突發狀況，改為首長制，可縮短決策程序。
 - 四、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前曾擬議設行政法人，但在立法院審議時未獲支持。目前國內已成立的行政法人雖有上級主管機關(部)監督，但只能做適法性及事後監督，監督密度不高。
 - 五、目前管理會組織變革可能型態有 4 種：(1)採行政法人；(2)改首長制管理局；(3)維持委員會現制，仍由部長兼任主任委員；(4)維持委員會現制，由專任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第 1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原則同意下次審查會邀請軍公教團體代表列席。
- 二、請銓敘部整理世界主要國家的退休基金組織型態與收益狀況，進行比較分析，並針對當前基金運作遭遇之困境，以及修正相關規定後，可否解決當前問題與提升基金績效等，做完整而深入的研析，同時擬具相關報告及對策供下次審查會參考。

第 2 次審查會，於確認第 1 次會議紀錄後，首先由列席軍公教團體代表表達對相關法案的意見，內容綜整如下：

- 一、本次審查會邀請軍公教團體代表列席表達意見，充分感受到善意回應，感謝監理會的轉達及考試委員的重視。
- 二、退撫基金過去肩負太多國家政策責任，本次修法如能增加退撫基金收益，樂觀其成，然現行規劃看不到任何能增加退撫基金收益機制，只見將管理會改為管理局。其實，最有效提高退撫基金收益方式就是「透明」，並設計妥適防弊機制。另監理會要有功能，關鍵在於監督密度與強度，未來應增加開會次數。
- 三、行政院曾召開會議，針對基金制度、管理與組織等進行研議，結論為政府應減少介入，朝專業化方向發展。如果要朝減少政府介入方向進行，政府應將主控權交給專業並採取績效導向，

或可參考財團法人方式經營管理。

- 四、改革重點在於做法能否轉換成未來績效，設置管理局後，相關用人制度是否併同調整而有彈性？另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 2 條新增監理會及管理局所屬相關人員，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規定，但卻未有違反時的懲處配套規定，希望能補強此部分。
- 五、退撫基金制度施行以來，經營績效確實是重大問題，其中提撥費率不足為重要因素，精算報告建議的提撥費率迄今一直未達到，建議未來應適度提升提撥費率。另管理條例規定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也沒有做到，建議另立新基金，將過去問題與未來制度分開，如果不容易，至少做到績效切割。
- 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 7 條，將用人費用及其他投資、稽核所需必要支出等，改由退撫基金支付，將侵蝕退撫基金規模，建議修正該規定，如確實有增員需求，以同條例第 13 條已規定退撫基金管理與監理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何不所有行政費用均由政府負擔，展現政府照顧軍公教人員誠意。
- 七、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 8 條有關退撫基金之運用，3 年內平均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計算之收益規定，與修正前的指標並無不同，以目前狀況並不難達到該標準。能否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前提下，合理調高收益率指標。

審查委員接續詢問軍公教團體代表相關問題，內容綜整如下：

- 一、對管理會組設型態採維持委員制、改為首長制管理局，或採行政法人方式，以及監理會委員組成有無增加必要，意見為何？
- 二、是否贊成為提升退撫基金經營績效，由基金支付相關人員績效獎金，以吸引專業人才？
- 三、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 8 條規定，係以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計算收益為標準部分，有學者研究建議改以股市與債市指標所形成的加權指標，做為績效衡量或政府額外補撥的基準。若修正為這種指標，是否能接受？

軍公教團體代表對審查委員前開詢問，說明綜整如下：

- 一、從管理局草案立法理由來看，主要在增加員額，其實只要能說服人事、主計單位，管理會亦能增加員額。改制為管理局，會將原

來委員會機制變成封閉型組織，容易受到內部制約。

- 二、管理局組織法草案亦欠缺用人彈性化規定，且資訊不公開透明，易有黑箱作業甚至舞弊疑慮，未來基金管理單位應定期公開資產配置狀況，並透過對受託管理機構之監督，將相關監督情形陳報監理會。無論採何種組織型態，重點在資訊透明降低弊端，同時施以重賞重罰，並賦予監理會對受託機構財務檢查權責。
- 三、應俟擬具組織型態比較分析並有充分說明後，再來討論是否設管理局。至用人彈性與績效問題，應妥慎研議。
- 四、目前監理會委員會議，各機關代表為部會首長，惟實際均指派代理人參加，專業性不足。另如要用人彈性化，須有相對應監督考核機制，以績效作為聘(解)雇標準。
- 五、不反對建立激勵機制，以吸引優秀人才，重點在於相關機制運作必須透明公開及其揭露資料的深度與廣度，並定期將績效與所得做比較。

軍公教團體代表答復審查委員前開詢問後先行離席，接續由銓敘部報告依第1次會議決議彙整的補充資料(如附件5)後，旋進行大體討論，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贊成維持管理會制度，主任委員改專任，以突破的心態和做法，任用財經專家為主任委員，同時立法約束利益輸送，並善盡溝通與說服的力量，回應各方質疑與批評。
- 二、軍公教團體對法案內容仍有相當多意見，宜就法案未盡周延處做必要調整；另管理局編制內人員與編制外人員配置比重是否應該對換？並藉由內部團隊組成，促進競爭並設計淘汰機制等。
- 三、退撫基金管理應採何種組織型態？行政法人方式目前資訊不足，各方對其運作成效有質疑；維持現制，恐不符合整體社會改革期待；若採改首長制，擔心首長在公務體系很難找到適當人才，若採政治任命，有可能衍生後續利益糾葛等複雜問題。維持合議制，主任委員改專任，應為較為穩健方案。
- 四、須釐清修法改革目的，並思考用什麼樣操作方式以提升退撫基金績效。

嗣因開會時間已屆，主席裁示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並提示以下

討論重點供參：

- 一、可思考目前我國採用的組織型態，為何世界主要國家都未採用？
- 二、管理局擬進用編制外人力，倘薪酬與績效獎金遠高於正式公務人員，兩套制度如何併存？未來恐需面對因身分差異所衍生薪酬不均的重大管理問題。
- 三、最近勞退基金委外操作投資某檔股票大賺，該檔股票暴漲暴跌，需靈活操作才能因應，然管理會卻未買入，為何有賺錢的機會卻沒投資？投資策略設定是否較為保守？
- 四、管理會過去委外績效，為何在國外投資部分勝過管理會，但國內投資部分，卻不如管理會？是否是法規的規範，同時束縛了受託投資的投信公司？
- 五、目前管理會人力配置中，真正負責國內股票操作的，僅約十分之一人力負責此核心業務，何以致此？
- 六、未來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採何種組織型態，形式上並不重要，重點是目前實際運作上遭遇的困難，應如何突破，所研擬方案，能否真正解決問題？

第3次審查會，銓敘部說明依第2次審查會意見擬具的補充資料(如附件6)後，續行大體討論。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退撫基金自營資本利得型及委託經營成效不錯，為何整體收益率仍不佳？問題在自營固定收益部分收益率太低，且管理會無足夠人力研究更多適當投資標的，爰支持其增加人力，重點在如何配置。
- 二、退撫基金日常投資操作與決策程序，以及參與投資標的討論人員為何？會否因層級節制體系，發生無法及時因應外界變化情形？又委託經營的程序與範圍為何？過去本院及行政院有成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是否仍在運作或有類似機制？
- 三、投資獲利與風險為一體兩面，強調投資獲利提高時，不能輕忽風險將隨著提高。退撫基金績效問題出在資金配置，目前如何決定配置比例？那些人參與決策？多久進行檢視？
- 四、管理會目前面臨專業人力不足問題，然所規劃進用方案足以吸引這些專業人才嗎？又如何確認所進用人員為所需專業人力？
- 五、當初設計組織架構背後有其深層意義與目的，不宜隨意片斷更動

。能否將原設計的管理局組設架構轉移至管理會，而毋須更變管理會組織型態？

- 六、績效考核、獎優汰劣、資產配置及資訊透明等均屬制度變革，應先明確界定，再考量人才招募及其員額，改革方有成功可能。
- 七、從管理會同仁表現及相關資料，可知同仁能力是優異的，只是在很多層面被法規所束縛。

銓敘部針對前開審查委員意見，說明綜整如下：

- 一、退撫基金經營管理組織型態調整，目前規劃有 4 案，每案都有相對因應措施與做法。目前退撫基金收益率確實是受到過多資金配置於自營固定收益之影響。
- 二、管理會投資策略小組會議，管理會委員並未參與。退撫基金經營成效與投資眼光相關，投資報酬率與風險也是一體兩面。至於退撫基金資產配置比例，規範於年度運用計畫，並經管理會及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另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業已停開。
- 三、目前規劃契約進用人員待遇，將依權責程度，分不同等級訂定，績效獎金則設定目標報酬率及參考指標作為發放標準。另希望透過發給金融專業加給，吸引公務人員至管理會服務。人力缺乏為管理會困境，希望對此能有所補充及突破。
- 四、管理會除負責資金投資運用外，收繳工作占很重業務量，勞動基金運用局並無收繳業務，此為兩者不同處，似不宜以資金規模來衡量人力配置狀況。
- 五、如不支持改制為行政法人與管理局組織型態，或可維持現行組織架構，透過強化內部相關措施，以提高經營績效。過去立法委員亦有將管理會主任委員改為專才專任的提案。

第 3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多數委員意見傾向維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型態，不改制為管理局或行政法人。至於主任委員採兼任或專任方式，請銓敘部參考審查委員意見，分別擬具相關條文，不同配套措施亦請一併說明。

第 4 次審查會，於確認第 3 次會議紀錄及由銓敘部說明依第 3 次

審查會決議所擬具的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 7)後，續行大體討論。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管理會主任委員由部長兼任難免公務繁忙，由 2 位副主任委員協助襄理會務，應屬合理，其中 1 人可考量為政務職務。惟亦有認為過去對三級機關首長是否列政務職已有諸多討論，不宜再有政務副首長破例現象。
- 二、管理會主任委員採專任時，較為科學且有所據，能全心全力投入退撫基金業務，且能明確課責，相較之下，優於設置 2 位副主任委員；若採兼任方式時，倘部長非此方面專長，卻須做決策，後遺症如何處理？
- 三、目前討論集中於管理會主任委員採兼任或專任，惟在面對立法院時，可能會被質疑毫無變革。
- 四、建議先處理管理條例較具迫切性且無太多爭議性條文，至組織變革部分，應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家與學者意見，以取得各界信任。惟亦有認為詢問意見後，如為未必可行方案，後續將更難處理，恐對本院形象有所影響。
- 五、管理會如只能定位在三級機關，其機關名稱有抵觸組織基準法所定三級機關名稱只能用「局」或「署」之虞。

銓敘部針對前開審查委員意見，說明綜整如下：

- 一、管理會設置 2 位副主任委員，分列政務職及常務職，與組織基準法基本架構不同，屬創新模式，在目前三級機關首長擬採政務與常務雙軌併用業有許多不同意見下，如同意三級機關副首長可採政務進用模式，恐會引起更大爭議。
- 二、組織基準法規定，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目前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中，僅 2 個機關首長由部會政務副首長或常務副首長兼任，其餘均為專任。
- 三、管理會宜有組織與投資策略的變革，若採二階段方式修法，組織型態未做調整即送至立法院，恐難獲支持。

人事總處針對前開委員意見，說明如下

- 一、行政院以外中央政府機關係準用組織基準法。管理會運作與「署」或「局」確有不同，得毋須準用該法有關行政機關名稱之

規定。

二、行政院三級機關置兩位副首長時，未有分列政務與常務的作法。

第4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請銓敘部下次會議先提報管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3條主任委員兼任或專任採甲、乙兩案併陳方式處理，並自行衡酌是否以二週時間徵詢相關利害關係人或團體意見。

第5次審查會，於確認第4次會議決議及由銓敘部說明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後，因銓敘部函陳之管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並請同意撤回前於本年5月7日函送審議之管理局組織法草案一案，甫提本年8月30日第12屆第202次會議臨時動議，經決議交本審查會併案審查，並同意撤回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為掌握時效，爰先就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進行逐條審查。

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部分，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一、第6條

- (一)補繳暫停繳付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時，對於可歸責當事人部分要求補繳利息並無問題，惟不可歸責當事人時，要求其補繳利息則不合理。
- (二)當事人未繳交基金，資金放在銀行亦會獲得利息，將該利息還給退撫基金相當合理。
- (三)從當事人角度，係依規定暫時停止繳交費用，非其個人不願繳交，爰所產生之利息若非當事人之責，不應由當事人來承擔；如這種特殊情況人數不多，可否讓當事人有機會選擇持續繳交費用或未來時補繳利息。

二、第8條

- (一)政府撥補規定因與年收益規定連動，使外界普遍認為其為退撫基金營運不良主因，請提供相關數據，如平均收益率等評估報告，將所有可能性之利弊得失完整提出，俾穩妥決策，以期基金永續經營。
- (二)院三組提出學者研究意見，倘參採其建議條文可否接受？
- (三)退撫基金3年內平均年收益計算方式，未實現損益部分是否納入計算？虧損部分不處理，帳面上將永遠是美化的數字。

- (四)退撫基金營運績效目標與國庫撥補標準為不同概念，將經營績效作為國庫撥補標準，對政府財務負擔恐會非常沉重。
- (五)退撫基金不足額提撥且政府負有最後支付責任，若營運不善導致績效不佳時，政府應儘早撥補，以免缺口愈來愈大。

三、第 11 條

- (一)精算報告定位為何?規定「應」辦理精算，惟卻規定「得」依精算結果擬訂提撥費率調整建議，顯係將精算結果定位為「參考」性質，而無可能強制依照精算報告結果釐定費率與補貼，如此如何確保不再有潛藏負債或所謂破產等問題。
- (二)經營績效如何在精算報告做成時呈現其指標性意義?有無因應對策?精算報告應年年為之，3 年期間變化實在太大。

嗣銓敘部及院三組就前開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第 6 條

退撫基金新制年資，法制規範為有繳費才能計算。不可歸責當事人情況如可免補繳利息，似不利基金營運，即便原因出在服務機關，仍將影響其他正常繳費人員且不公平。

(二)第 8 條

第 2 項規定為政府撥補標準，並非退撫基金運作績效標準，如要調整該標準，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財主機關意見。

(三)第 11 條

依第 6 次精算報告，公務人員提撥費率須調高至 36.98%，實難以依照調整，僅能作為參考。退撫法對提撥費率已有新規定，非僅依精算報告結果辦理。

二、院三組說明部分

第 6 條補繳暫停繳付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時，均規定以本息計算，對於不可歸責當事人部分，要求其繳交本金固屬合理，惟繳交利息部分則非屬合理。考量本條與退撫法等宜有一致性規定，建請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部分，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一、第 3 條

- (一)未來將就管理會主任委員兼任或專任進行討論，未審監理會主任委員兼任或專任，是否配合一併思考？
- (二)副院長兼任主任委員，代表本院重視退撫基金監理，且考量監理會與管理會職權不同，及監理會委員組成，部分為各機關首長，建議維持現行體制。

二、第9條

- (一)軍公教團體代表列席審查會時，曾表示監督密度應強化。增加會議次數是否可行？監督期間改為2個月，表示本院致力於改善，外界對本院觀感將有所不同。
- (二)每2個月開1次會議對管理會同仁負擔甚重，且現行條文已規定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有無必要改變？開會次數較多不代表監督有效。
- (三)建議條文修正為「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倘因財經情勢變遷，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保留彈性。

嗣監理會、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就前開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監理會說明部分

(一)第3條

- 1、審酌年金改革後，宜讓相關利害關係人充分參與退撫基金監理事宜，規劃增加本會委員人數，其中軍公教各增1位退休人員代表。未來軍公教代表13人，機關代表18人。
- 2、監理會主任委員是否專任，目前或因機關代表中有考試院及行政院秘書長、財政部、主計總處、人事總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首長，因此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主任委員。

(二)第9條

- 1、為回應年金改革後外界期待多元參與及有效監理，或可考量改為每2個月舉行會議1次。
- 2、由於監理會委員代表擬新增退休人員，屆時勢必要求加開委員會議，不如主動調整開會次數，藉此澄清一些錯誤資訊，讓軍公教代表更了解相關事實資料。

二、銓敘部說明部分

第9條若要修正為每2個月開1次監理會，將努力配合辦理。

三、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第 3 條說明欄可參酌與本案相近體例之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訂定文字。

第 5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一)照修正條文及說明通過：

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至第 15 條。

(二)照再擬修正條文及說明通過：

第 4 條。

(三)保留條文：

第 2 條、第 5 條至第 8 條及第 11 條。

二、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一)照修正名稱及再修正說明通過：

本條例名稱。

(二)照再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通過：

第 1 條及第 5 條。

(三)照再修正條文及說明修正通過：

第 2 條(修正說明欄)、第 3 條(修正說明欄)、第 9 條(再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 項修正為「基金監理會每二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 10 條(再修正條文第 9 條，修正為「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四)照再修正條文及說明通過：

第 4 條、第 7 條(再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8 條(再修正條文第 7 條)。

(五)照再修正說明刪除通過：

第 6 條。

(六)現行條文刪除通過：

第 1 條、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12 條。

三、其他部分

管理條例保留條文應評估事項，請銓敘部妥為準備，於下次會議提出，併管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討論。

第 6 次審查會，於確認第 5 次會議決議，以及銓敘部說明依第

4次審查會決議，就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3條採甲乙兩案徵詢相關利害關係人或團體意見結果，與第5次審查會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補充資料(如附件8至10)後，旋進行管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逐條審查。茲綜整審查委員意見如下：

一、第2條

管理會設置於銓敘部下，兩機關首長為同一人，現行監督體制是否妥適？可否將管理會設置於本院下？

二、第3條

(一)管理會組織型態涉及行政管理收放抉擇。主任委員專任或兼任、政務職或常務職即是收放問題，應先思考大方向。

(二)贊成甲案(主任委員由部長兼任)意見如下：

- 1、以部長對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重要性之了解，其決心與使命感必遠高於僅具財經專長的專任主任委員，倘考量部長政務繁忙且非財經專長，可透過增設副主任委員輔佐方式解決問題，且以現任副院長與部長為例，雖非財經專長背景，惟認真投入，均能充分掌握業務，爰部長不具財經背景並非問題，應先釐清本案真正問題所在。
- 2、副主任委員建議增設須具備財經學識、經驗等資格條件，其與乙案最大差別，在於部長為本院院會出席人員，專任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委員非院會出(列)席人員，院會與其就退撫基金事項互動溝通及監督密度，差異甚大。
- 3、維持現行組織，未來發生重大問題時較能掌握處理，改為專任常務文官後，依層級體制主任委員聽命於部長，倘長官有任何指示或暗示，豈敢不從？另監理會提出監理意見與部長指示或授權原則不同時，權責如何釐清？
- 4、目前經營績效不佳，似乎無人認為係部長兼任所致，而是整體經營管理制度須變革。主任委員改常務文官後，如何能負起相關政治責任？最多僅是調整至非主管職，為何要針對不一定要改革處進行改變？

(三)贊成乙案(主任委員採專任)意見如下：

- 1、銓敘業務龐雜，實難要求部長將主要心力放在每日投資操盤業務，且因退撫基金過於專業性，相關資料送至本院院

會討論，亦難以做更緊密聯繫與監督，按專業監督工作，應由監理會負責。

2、甲案另一個疑慮在權責如何區分？乙案很清楚為主任委員，且現在副主任委員即具備經財經專長，如採行甲案，與現況並無不同，無法符應外界期待。

3、考量制度設計上已有銓敘部行政監督及監理會業務監督雙重機制，應可適度授權管理會就專業層面進行發揮，且乙案在增加主任委員資格條件後，能更有效專業管理，相對而言較有優勢，亦較符合社會期待。

4、採乙案可讓銓敘部回歸行政監督角色，解決部長兼任主任委員時，所導致行政監督徒具形式困境。另據了解，立法院多數意見似傾向主任委員採專任方式。

(四)不論主任委員專任或兼任、政務職或常務職，最重要的是何人有權決定人選，及任命前是否須經相關程序以示慎重？

(五)專任主任委員亦可能面臨能力不佳而導致營運不善問題，屆時如何確保績效與課責？是否須在組織法中明定如何監督及資訊公開規定？

(六)為展現本院重視管理會重要跨院業務職掌，專任主任委員的職務列等可提高至簡任第十四職等。然亦有意見認為本案送至立法院審議時，恐將面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僅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的比較與質疑，衍生其他不必要爭議。

三、第4條

(一)主任委員專才專任後，委員會組成結構須連帶考量委員人數及屬性，及其對會議功能效益之牽引等實務問題。可考量將銓敘部業務主管列為委員，俾政策思維能即時傳達，但亦有意見認為管理會業務仍須經由部核轉，似無此必要。

(二)機關委員代表較無相關專業，未來專家學者委員角色功能須較現行更能夠發揮，倘人數過少，無法發揮其應有功能。學者專家委員應有最低比例規範，並明定於組織法。

(三)管理會雖係常設組織，但委員為無給職，因而此類專家學者委員的專業功能實與「顧問」重疊，若大幅增加委員席次，是否具有實益？又是否因人數過多而致議事困難？

- (四)明定管理會委員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且無罰則，其陳意過高。
- (五)深具專業性的專家學者委員卻為無給職，是否能盡力提供建言？但亦有意見認為不必擔憂，可於遴聘時審慎，加上應有禮遇，相信報酬不致為其最主要考量。

嗣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就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第 2 條既然規定管理會為部所屬三級機關，當然由部監督管理會，倘發生任何問題，亦由部負責。依行政層級體制，本部對管理會的監督，屬行政監督性質。
- (二)第 3 條建議採乙案，理由如下：
- 1、歷來任命部長多以具備人事行政專業為考量，而非財經專業，管理會主任委員目前需具備財經專長。
 - 2、行政院所屬 107 個三級機關並無由部長兼任機關首長之例，僅 2 個機關首長由部會政務副首長或常務副首長兼任，其餘三級機關首長均為專任。
 - 3、為落實二級機關對三級機關監督，主任委員不宜由部長兼任；又部長同時為監理會委員，此作法有如何監督的疑慮，採專任主任委員方式即可解決此問題。
 - 4、採甲案或專任主任委員政治任命方式，易有社會觀感不佳問題，不利於改革推動。
 - 5、104 年間立法院跨黨派委員曾提案修法，擬將管理會主任委員改為專任。
 - 6、調查彙整利害關係團體及學者專家對管理會主任委員專任或由部長兼任意見後，多數意見較贊成專任。
 - 7、即使機關首長兼任，仍無法由副首長負成敗責任，爰加重副主任委員職責，似亦無助問題解決。
- (三)第 3 條主任委員專任時，因部主管職務列等，將所屬機關首長調高至簡任第十四職等似有不妥，理由如下：
- 1、目前三級機關首長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機關，都有特殊因素，未來部分機關亦將回復常態改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2、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規模及資金狀況，管理會皆無法比擬。爰倘若提高，其他三級機關恐將要求比照。

(四)第4條部分，因部為管理會上級監督機關，應不須派員擔任管理會委員。另考量退撫基金65%為政府出資，而將國防部、教育部、人事總處及財主單位列入機關代表，至地方政府代表訂有任期，主要考量地方政府眾多委員名額有限，必須輪流擔任而明定任期。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有關第3條管理會主任委員職務列等部分，尊重本院決定。

第6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管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一)照再擬名稱及說明通過：

本條例名稱。

(二)照修正條文及說明修正通過：

第1條(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隸屬於銓敘部……)、第2條(修正為「基金管理會掌理下列事項：……」)。

(三)照再修正條文及說明修正通過：

第3條(乙案，修正為：「基金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具備財務、金融或經濟等相關學識、經驗及管理專長者擔任……」)。

(四)現行條文刪除通過：

第1條、第4條及第5條。

二、管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4條先予保留，請銓敘部思考委員會委員人數、組成及比例等事項，以及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業已保留遴聘顧問規定，本修正草案是否參照？請於下次會議將擬修正版本提會討論。

第7次審查會，於確認第6次會議決議；銓敘部說明第6次審查會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經多位委員就部擬刪除管理會組織條例現行條文第13條遴聘顧問規定表示意見，並經部說明後；嗣就部擬具管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4條建議再修正條文(如附件11)及第5條(含)以後條文進行逐條審查。審查完畢後，因有委員就第5次審

查會修正通過的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3條提出口頭復議，爰就該復議程序與內容進行討論。

管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部分，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一、第4條

- (一)鑒於讓地方瞭解中央政府作為，可使其具政治代表性及正當性。至於地方政府代表名額，可再重新設計。
- (二)委員為無給職，且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要求似乎太多，為聖人條款。既然認為專家學者參與委員會運作良好，宜發給合理報酬。
- (三)管理會委員因參與決策行使公權力，自應受利益迴避原則規範，其如何產生、積極及消極資格、能否去職及應信守的倫理規範，宜予明定。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13條

- (一)請先確定是否有設置顧問必要，如不須設顧問職，無需再以行政規則方式訂定其遴聘規定，如認為有設置必要，應有法規命令作為授權依據。查行政院部分三級機關組織法即明定得聘請學者專家為顧問，本審查會審議通過的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亦保留得遴聘顧問之條文。
- (二)管理會委員組成中已包括學者專家，另以行政規則遴聘的顧問性質為何？與召開諮詢性質會議所邀請學者專家又有何不同？擬聘請顧問的理由與必要性為何？
- (三)管理會委員組成包括學者專家，長年以來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提供諮詢，兩者在實務上扮演角色有何不同？
- (四)管理會掌理退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重大決策，存有一定倫理風險，若部分無給職顧問若參與決策，可能會因權責不符且工酬不相稱，而未能善盡職守。
- (五)管理會將學者專家委員與顧問置於相同位階，與制度設計本意不同，做法有檢討空間，惟顧問制度仍有保留必要。
- (六)管理會所聘顧問如為特殊且非持續性、規律性需求時，則可邀請諮詢委員提供意見方式解決問題，不宜再用舊思維與舊方式解決問題，避免遭外界質疑改革的意願與做法。
- (七)外界關心重點在於未來如何提升退撫基金操作績效，應思

考管理會所遴聘的學者專家委員及顧問當如何扮演更積極的功能，以助績效之提升。

- (八)管理會因功能高度重疊，認為無聘請顧問必要，事實上邀請專業顧問發揮諮詢功能確有其必要，請管理會將委員會議及顧問會議再做清楚功能定位。
- (九)倘欲設置顧問，須有其法源依據。行政程序法公布後，許多法規即要求須有法源依據。

嗣銓敘部、院三組及人事總處就前開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第 4 條

目前學者專家委員人選由主任委員決定，未來將於遴聘辦法中詳細規範，訂定遴聘辦法時可討論。管理會為三級機關，遴聘辦法將先報部後再提院會備查。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 13 條

- 1、目前雖有專家學者擔任管理會委員，惟有時在處理較細部事宜時，仍須顧問協助，因此希望能以較彈性方式處理顧問事宜，且目前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法不再訂定遴聘顧問法源依據，仍維持顧問規定者均未完成組織改造。
- 2、目前行政院所屬機關如有遴聘顧問需求，係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以下簡稱管理原則）辦理。由於顧問與專家學者委員的背景與專業有相當重疊，此部分期能有所改變。未來希望不要再設置常任顧問，遇有特殊需求時，將以個案方式處理。
- 3、管理會委員及顧問合計最高可至 41 位，人數規模將過於龐大。考量組織條例已修正增加委員人數，常設性顧問設置需求應會減少，若認為不宜以顧問之名遴聘，尚有諮詢會議可予取代。

二、院三組說明部分

第 4 條部分，管理會委員是在現行組織條例條文直接明訂哪些機關代表擔任委員，尚無遴聘辦法，本次修正使其彈性化，將另於辦法中規範。該會現行組織條例授權訂定之顧問遴聘辦

法，係由管理會擬議後銓敘部核定發布，提報本院院會備查，未來管理會委員遴聘辦法須參照現行顧問遴聘辦法作業程序辦理。

三、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刪除現行條文第 13 條部分，目前行政院政策不希望各機關遴聘顧問，擬進用諮詢性質顧問時，係依管理原則辦理。管理原則屬行政規則性質，故不須於組織法中明定相關法源依據。

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再討論部分，有委員就第 5 次審查會通過並經第 6 次審查會紀錄確定的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 3 條，監理會主任委員是否配合管理會主任委員改為專任提出口頭復議，審查會爰就該復議案所涉程序及其內容進行討論。茲綜整審查委員意見如下：

- 一、重新討論監理會主任委員是否改為專任宜審慎處理。依相關會議規則規定，本復議案在程序上討論空間不大，過去雖曾有類似復議案例，惟係在大家都不反對情況下的特例。假若有反對意見，援引該案例應以保守為宜。
- 二、監理會委員幾乎均是部會首長，難以想像主任委員改為專任後，如何找到合適的人選。況亦無資料證明主任委員若改為專任後績效即可提升。
- 三、管理會主任委員專任後多了一個職位，若監理會主任委員也改為專任，又再多一個職位，本院是否利用本次改革機會自肥？
- 四、原制度設計有其象徵性意義。另可思考監理會與管理會組成成員為何，在副院長、部長或簡任文官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時，何者會運作比較好？績效提升問題不在於組織首長專任或兼任，而是設計什麼樣的制度。
- 五、管理會專任或兼任，此涉及制度性問題，若能由具專業長才專任，對監理會的運作應有所助益。
- 六、退撫基金高度專業業務，允宜由專業人士操作，而非以政務官兼任方式處理。
- 七、一級機關副首長監督三級機關似乎有違官制官規，若是這樣的規定，要有充足而合理的說法說服大眾。
- 八、本次審查 3 個法案彼此是連動的，在審查過程中，或許已通過法條可能有未盡周延處。是否再重新做全面性思考，而非片面性、枝節性的處理單一條文。

嗣院三組及人事總處就前開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院三組說明部分：

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案於第 5 次審查會決議通過，若針對已決議通過條文提出復議，依照會議規則復議規定，應於第 6 次審查會提出，惟過去本院審查會曾有決議通過後，相隔 2 次會議再提出復議前例。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目前國民年金管理係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該局為三級行政機關首長專任，至於國民年金監理會為任務編組，主任委員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指定政務次長或監理會委員其中一人擔任，屬於兼任性質。勞動基金管理機關為勞動基金運用局，屬三級行政機關首長專任，至於勞動基金監理會亦屬任務編組性質，主任委員由勞動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擔任，屬於兼任性質。

第 7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管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一)照再擬(即建議)再修正條文及說明修正通過：

第 4 條(甲案，修正為「(第一項)基金管理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

(二)照修正條文及說明修正通過：

第 6 條(修正為「基金管理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第 7 條(修正為「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三)照再修正條文及說明修正通過：

第 5 條(修正為「基金管理會置主任秘書，……。」)。

(四)現行條文刪除通過：

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5 條。

二、審查委員所提復議事項，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第 8 次審查會，於確認第 7 次會議決議後，續就第 7 次審查會委員提出復議事項進行討論，監理會提供補充資料供審查會參考(如附件 12)，接續依銓敘部提供資料(如附件 13)，審查第 5 次審查會保留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同時討論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是否比照 91 年前例，送請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再討論部分，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依本院會議規則，本復議案於審查會已無處理空間，但可於審查報告提報院會時再行處理。
- 二、併案審查的 3 個法案審查過程中，有可能會有較晚審查完畢法案，影響先前已審查通過法案，甚或造成窒礙難行或扞格之處。為使法案未來能順利完成立法且內容相互配合，應可從寬處理。
- 三、本案最理想狀況為監理會與管理會主任委員都維持兼任，制度設計之初有許多考量且為相互配套設計。既然管理會主任委員已改為專任並設定資格條件，監理會主任委員實應配套考量。
- 四、管理會與監理會功能職掌與層次並不相同，爰其主任委員是否如同管理會須專任，容有思考空間。
- 五、監理會如為部層級，制度如何設計？如要維持由各二級機關首長擔任監理會委員，由副院長兼任似乎為較妥適做法。
- 六、贊成監理會主任委員專任，理由為兼任方式不易課責。本院副院長職責在本院業務，而非退撫基金運作成敗。
- 七、推動事情時人很重要，要能服眾，且任何事情都有利弊得失，先前已花費許多時間討論監理會主任委員兼任或專任，除有非改不可理由外，應維持原議。
- 八、監理會主任委員由副院長兼任，好處為可拉高層級，便於調控，復以委員與副院長間，已建立一定信任度，由副院長以本院高度主持退撫基金相關調控事宜，應屬妥適。

監理會就前開審查委員所提意見，說明如下：

- 一、年金改革後，軍公教團體及社會各界非常關注退撫基金績效能否有效提升，可改進處包括組織檢討調整、專業人才引進，以及強化監理機制與增強監督密度等，其中最直接部分為組織調整，管理會主任委員改為專任專業，監理會將被外界進行比較。
- 二、外界指責監理會及管理會非由專業專任人員領導，係退撫基金績效不佳原因之一，對此無從辯駁，尤其遇專業議題爭論時，應從專業角度進行討論，主任委員非專業人士，雙方不易進行對話，恐造成無謂糾紛。
- 三、由專業人士擔任本會主任委員，是否即能保證退撫基金績效提升，雖無法證明，但在專業時代，由專業人士主導，在面對各

界期待與要求時，至少對話較為順暢。

- 四、本院刻正致力制度改革，以回應外界期待，雖然組織沒有太大變革，但至少能做到專業專任，以顯示本院有決心提升退撫基金績效，本會主任委員改為專任，除可回應外界疑慮，並可建立可長可久制度，對退撫基金未來發展定有正面助益。

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部分，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一、第2條

- (一) 監理會審議通過事項具有拘束力，會否發生審議密度過高或過當，造成管理會操作困難情形？如有可能發生，應否對此情況加以規範，避免發生。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對投資環境及金融市場的熟悉度十分專業，相關意見值得參酌，管理會可適時與金管會保持連繫。

二、第7條

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中，軍職人員代表認為因受軍方人力精簡方案影響，參加退撫基金人數大幅減少，致收支不能相當，此係政府政策所造成，宜由政府補助。類此情形有無必要加以規範，宜將退撫基金收支項目精確化，建立公平合理計算基準。

三、第8條

- (一) 外界時有退撫基金進場護盤說法，有無必要就此予以精確、高密度規範？例如規定退撫基金不得為政府政策護盤，違反者予以嚴懲，並追究個人財產，以杜各界悠悠之口。如無護盤，請適時透過媒體對外澄清。
- (二) 本次修正似將投資運用範圍放寬，相關投資項目如何訂定？另類投資部分有無相關規範？是否在本法有概括性規定？
- (三) 退撫基金屬確定給付制，基金是一個共同的帳戶，所有收益屬基金，支出亦由其支付，倘若退撫基金績效不如預期又不處理，似有掩耳盜鈴之嫌。
- (四) 退撫基金訂有目標報酬率及撥補標準，通常後者較低。管理會每年都訂有目標報酬率，但未明定於條文，致外界誤解其標準為臺灣銀行定存利率，可考量將其於條文中明定。
- (五) 現行政府撥補條件設定目標值過低，是否應修正調整？雖

應尊重主計總處意見，然不合理地方仍應酌予調整研議。

- (六)撥補規定宜將未實現收益損失納入，如有困難，有無其他大家都可接受的折衷方案？惟有意見認為，維持現有規定即可，針對撥補標準提出其他不同規定，未必能獲財主單位同意，將衍生諸多紛擾。

四、第 11 條

- (一)目前規定每次至少精算 50 年，依據為何？本次修正同樣有如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規定。請問現在精算 50 年後，是不是仍會再次進行年金改革？
- (二)退撫基金每 3 年精算一次，遇有特殊狀況時可能會有所不足，能否改為每 2 年精算一次？部說明每年都有做小精算，可否出版小精算報告。
- (三)退撫基金年年精算將導致人心浮動，其精算時必須考量人心穩定因素，維持現行精算制度即可。

嗣銓敘部及監理會，就前開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第 2 條部分，管理會召開委員會議時，監理會均派員參加，對基金運用計畫審核或相關法律適用，提供寶貴意見，但不致干預日常操作，惟針對特定投資項目或績效較落後部分，仍會適時關心。未來管理會將與金管會保持適度聯繫。
- (二)第 7 條部分，修正條文第 4 條已將撥繳或挹注相關規定予以規範，軍職人員部分，所指係服役條例的規定。
- (三)第 8 條：
- 1、年金改革時相關會議均以直播方式播送，當時各大基金均表示沒有進場護盤，隔天媒體都有報導，但大家仍然不相信。過去國安基金護盤 6 次，每次都獲得相當報酬，若退撫基金跟隨國安基金，收益率會比現在還高。
 - 2、退撫基金並無護盤情形，且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 2 條已規定管理會要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應可免除外界疑慮。
 - 3、本次修正將退撫基金運用範圍以授權子法方式規範，該子法會提報管理會、監理會審議後，再提本院院會討論，現行的投資項目均會納入。另類投資部分，目前已開

放基金投資，內部相關子法也已訂定完整，目前正進行評估中。

- 4、隨著股匯市及債市波動，前一年未實現損益加計隔年波動後，報酬率有可能由負轉正。部將審酌撥補標準有無折衷方式，但仍須視財主機關能否同意。

(四)第11條

- 1、國內各基金精算均採推估50年。壽險業使用生命表最終年齡為99歲，公務人員退休平均年齡約50幾歲，往後推算50年大致可涵蓋至國民最終餘命可能支出狀況，精算50年係屬適當。
- 2、精算工程龐大，約需耗費時間進行假設驗證與資料推估，且資料來源亦須教育部及國防部提供，整個過程耗費許多人力與金錢。目前每3年精算一次，期間每年進行小精算，以兩者精算結果差異不大，目前做法符合實務需求。

二、監理會說明部分

第2條部分，因外在經濟情勢變動甚快，爰管理會有相當大自主空間，若外在因素發生重大變化時，監理會將提醒管理會注意應有的因應策略。相關稽核、規範及法遵部分，監理會亦隨時檢視，做必要監督，但不會有特別嚴苛要求，包括績效目標達成等，管理會有一套計算方式，監理會都會尊重。

第8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維持原議。

二、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一)照再擬再修正條文及說明通過：

第2條及第5條。

(二)照修正條文及說明修正通過：

第6條(第2項修正為「……，應依相關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不可歸責於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事由者，其孳息由參加退撫基金機關繳納。」)。

(三)照修正條文及再擬再修正說明通過：

第8條。

(四)照再修正條文及再擬再修正說明通過：

第 7 條。

(五)照再擬再修正條文及說明修正通過：

第 11 條(修正說明欄)。

三、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比照 91 年前例，先函送行政院會銜同意，再送立法院審議。

四、3 法案涉及文字體例部分，授權銓敘部、監理會及院三組適時調整。

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一、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一)照修正條文及說明通過：

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至第 15 條。

(二)照修正條文及說明修正通過：

第 6 條。

(三)照修正條文及再擬再修正說明通過：

第 8 條。

(四)照再擬修正條文及說明通過：

第 4 條。

(五)照再修正條文及再擬再修正說明通過：

第 7 條。

(六)照再擬再修正條文及說明通過：

第 2 條及第 5 條。

(七)照再擬再修正條文及說明修正通過：

第 11 條。

二、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一)照修正名稱及再修正說明通過：

本條例名稱。

(二)照再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通過：

第 1 條及第 5 條。

(三)照再修正條文及說明修正通過：

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再修正條文第 8 條)及第 10 條(再修正條文第 9 條)。

(四)照再修正條文及說明通過：

第 4 條、第 7 條(再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8 條(再修正條文第 7 條)。

(五)照再修正說明刪除通過：

第 6 條。

(六)現行條文刪除通過：

第 1 條、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12 條。

三、管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一)照再擬名稱及說明通過：

本條例名稱。

(二)照修正條文及說明修正通過：

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三)照再修正條文及說明修正通過：

第 3 條(乙案)及第 5 條。

(四)照再擬(即建議)再修正條文及說明修正通過：

第 4 條(甲案)。

(五)現行條文刪除通過：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至第 13 條及第 15 條。

四、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比照 91 年前例，先函送行政院會銜同意，再送立法院審議。

五、3 法案涉及文字體例部分，授權銓敘部、監理會及院三組適時調整。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及監理會依審查會決議重新整理繕正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管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5)及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6)各一份，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 逸 洋

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